

社團法人中華洪門大蜀山社會關懷協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8 日修訂

第一條

社團法人中華洪門大蜀山社會關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勉勵台灣地區優秀清寒學生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力爭上游，勤學向上，特設獎助學金辦法，以資鼓勵。

第二條

獎勵對象為家境清寒之在學國小、國中、高中學生。

第三條

經費來源為本會經常性募集之捐款中提撥經費，及個人和企業愛心指定認養捐款辦理。

第四條

獎勵標準：學期成績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每年預計申請學校及獎助學金：6 所小學每所學校各 5 名，共 30 位名額(每名 1000 元)，4 所國中每所學校各 6 名，共 24 位名額(每名 2000 元)，2 所高中每所學校各 6 名，共 12 名(每名 3000 元)。名額則依本會當年度財務狀況而定，若申請人數過多時，則按學生家境清寒優先順序排列錄取，若該年無經費來源則不予辦理。有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第五條

本會設獎助學金審查小組，由本會理事會聘請 5 人組成，負責審查資料，並決定核准名額。

第六條

審核項目：

依學生實際需要和家庭狀況審核，優先順序如下：

- 一、父母親雙亡且家境清寒者。
- 二、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難者。
- 三、父母親皆失業無工作、事業失敗，或家庭成員中有花費鉅額醫藥費者。
- 四、單親家庭，家境清寒勉強維持生計(需附清寒證明書)，經查屬實者。
- 五、其他特殊情形家境清寒者(需附清寒證明書)。

第七條

申請程序：申請表由學校老師填妥，由學校老師或監護人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申請時請檢附下列資料：

- 一、申請表乙份(如附表一)，由學校老師或輔導老師填寫簽章，並加蓋學校關防。
-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需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書。
- 三、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 四、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清寒證明書或醫療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五、成績單乙份。
- 六、若有未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

第八條

辦理時間：於 10 月以前提出申請，俟經審查通過補助者，由本會於 12 月底前發給。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 1、享有公費之公費生及享有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學生，請勿再申請此項助學金。
- 2、就讀在職進修、補校…等進修學校者，不在補助之內，請勿申請此項助學金。
- 3、資料需同時備齊，資料不齊或內容未完備者不予受理。

※備註：為鼓勵受獎學生勤奮向學培養榮譽心，請受獎人務必在時間內親自準時報到，逾時報到視同放棄，若有特殊情形無法親自出席，請學校開立證明。

社團法人中華洪門大蜀山社會關懷協會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個人存摺	☐ 有 ☐ 否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戶籍電話	()
					連絡電話	()
E-MAIL					手機號碼	
就讀學校	年級		推薦老師姓名		連絡電話	
同戶申請	☐ 否， ☐ 有，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					
家庭狀況勾選	☐ 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請說明案家目前遭遇的困難及所需的協助(空白者不予受理)						
二、家庭狀況含兄弟姐妹、同居之祖父母：就業單位及就讀學校務必填寫清楚，否則不予評估。						
稱謂	姓 名	年 齡	存 殤	健康狀況	就業單位 或就讀學校	
				正常 疾病 身障		
父						
母						
本人						
四、附件(請勾選)：1、2、3、4 為必要檢附之文件，5 得依實際狀況提供。						
☐ 1.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有當學期註冊章) ☐ 4. 成績單乙份 ☐ 2.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5. ☐ 其他_____ (請註明) ☐ 3. 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書、醫療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請依順序排列資料，未備齊者將視以無效件處理。 *						

※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惟本協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

※聯絡地址及 E-mail 請填寫正確，以利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函。信封上請註明『社團法人中華洪門大蜀山社會關懷協會-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收』。

※寄件地址：10858 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二段 280 巷 23 號 聯絡電話：02-23029001

推薦老師簽章：_____ 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務必簽名或蓋章)已詳讀上列資料且確認填寫無誤，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社團法人中華洪門大蜀山社會關懷協會獎助學金專案審核用。

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必填)